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68

##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9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总会所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晓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以下9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陈鸣昌先生、朱敏女士、任克雷先生、郑伟鹤先生、钟清宇女士、王正宇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傅耀林先生、程毅先生、张建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一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见附件)。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9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朱敏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19年9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鸣昌先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1964年11月8日生,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于2016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曾任第九任中国建筑集团轮值主席,目前兼任世联中国董事、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房地产开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建设部房地产估价与房地产经纪专家委员会广东、广东省房地产行业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深圳、深圳市不动产登记委员会、同济大学校长董、深圳市侨联副会长董、阿拉伯SEEAC生态协会终身会员、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发起人兼副理事长、上海中融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鸣昌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世联中国董事,陈鸣昌、佟捷夫妇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两人通过世联中国共同控制世联行39.41%的股权,陈鸣昌先生间接持有公司402,519,514股股票,持有公司股份18,299,610股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朱敏女士,中国国籍,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1969年5月11日生,清华大学EMBA学历。1990年加入世联行,历任世联行代理事业部总经理、世联行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于2016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朱敏女士通过深圳众创众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4,615,962股股票,其个人直接持有公司2,462,942股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正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0月24日生,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获清华大学EMBA。1999年加入世联行,历任北京世联常务副总经理,环渤海代理业务中心总经理,北京世联总经理及华北区域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于2016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王正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62,496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任克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62,496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郑伟鹤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6月3日生,北京光华管理学院EMBA和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同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同创创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于2016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傅耀林先生通过深圳同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30,000股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钟清宇女士,中国香港特区永久居民,1963年出生于中国台湾,夏威夷大学MBA及台湾交通大学管理学商学系统硕士学位获得者。2012-2016年担任平安信托投资管理的外部顾问,协助其制定战略、绩效和领导力方面的计划。钟女士曾是美国福耀顾问,目前是誉实管理顾问公司的负责人,也是麦肯锡领导力特聘专家,多年为许多中国企业提供战略与领导力培训及一对一高管教练,同时也协助一些上市公司推动大规模的组织与文化转型。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于2016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钟清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傅耀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8日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持有深交所两市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业从业资格、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傅耀林主要从事重组、私募、基金、上市、并购等资本市场领域的诉讼和仲裁业务,拥有十余年资本市场实务经验。曾任江苏三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平安安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董事兼秘书、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法律与监管部总经理、汉唐证券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曾兼任深圳市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现兼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红塔土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前海金融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兼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于2016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傅耀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建平先生,1966年3月13日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跨国公司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兼系主任、系主任、副院长等职务。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导)、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资本市场和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重组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69

##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9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总会所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袁鸣昌先生、李如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两位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其中最近2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比例不超过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1/2。

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以上各位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中,世联小额贷款向世联共享不定期分批合计转让不超过3,000万元信贷基础资产,该笔交易为信贷基础资产转让,交易本身为公司提供现金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未来收益取决于世联小贷为信贷基础资产提供管理服务的最终结果来计算管理费收入,可能产生的相关收入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9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袁鸣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3月24日生,清华大学学士及研究生学历,获中欧EMBA,拥有中国国土资源估价师、注册房地产经纪人专业资格。2001年加入世联行,历任华东区域副总、华东区副总经理、华东区域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中董事任期于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9月7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于2016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7日。

袁鸣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66,466股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李如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年9月出生,1982年毕业于同济大学测绘系,1987年获清华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工程硕士)硕士学位,曾任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所长。1991年至1996年间,作为学者先后访问了圣彼得堡国立技术大学、莫斯科理工大学和英国伦敦管理理工大学,曾获第五届侨务侨研奖、“全国优秀讲师”等奖项,拥有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土地评估师专业资格。现任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房地产业估价师协会会员、北京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常务理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于2016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李如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吴小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12月23日生,大学学历。2004年5月加盟世联行,历任经纪事业部人力资源人事专员、人事主管、人力资源经理、华南区域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高级经理等职位,现任担任广州地区人力资源总监。

吴小薇女士通过上融联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70

##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拟与深圳世联共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共享”)签署《资产转让与服务协议》,世联共享拟受让世联小贷持有的信贷基础资产,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3,000万元,并以收取回收款的方式于世联小贷持有借款债权。同时,世联共享拟委托世联小贷作为基础资产服务商,提供对基础资产的服务和贷后管理等服务。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定价依据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如进先生担任世联共享的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王正宇先生担任世联共享的董事。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世联共享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因此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朱敏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世联共享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非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

3.法定代表人:朱敏

4.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1日

5.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06单元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7.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世联共享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同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30%
	深圳前海金融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	18%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	11%
合计		3,000	100%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如进先生为深圳众创众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副总经理王正宇先生为深圳众创众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世联共享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转让的信贷基础资产系世联小贷以其信贷项目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持有的债权,包括未结清的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借贷合同应由借款人向世联小贷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请求权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所有信贷资产均属于正常类信贷资产。

2.本次拟分批出售的信贷基础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交易定价依据为信贷基础资产资产的本息金额。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世联共享拟通过不定期分批的方式受让世联小贷持有的信贷基础资产,并以投资回款循环投资于世联小贷持有的贷款债权。另外,世联共享委托世联小贷作为基础资产的服务机构,提供对

基础资产的贷款管理服务。

2.交易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3,000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世联共享于资产交割当天向世联小贷支付转让价款。

5.协议生效时间: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世联小贷拟向世联共享出售不超过(含)3,000万元信贷基础资产,所得资金将用于世联小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由于转让信贷基础资产的交易价格为净值转让,交易本身为公司提供现金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本次交易未来收益取决于世联小贷为信贷基础资产提供管理服务的最终结果来计算管理费收入,因此分批转让信贷基础资产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可能产生的管理费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另外,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依据为信贷基础资产的本息金额,符合公允的定价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交易价格市场价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经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中,世联小贷拟向世联共享不定期分批合计转让不超过3,000万元信贷基础资产,该笔交易为信贷基础资产的净值转让,交易本身为公司提供现金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未来收益取决于世联小贷为信贷基础资产提供管理服务的最终结果来计算管理费收入,可能产生的相关收入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资产转让与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71

##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时间、召开时间和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

4.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9日—2019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8:15—10:15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9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世联行股份且有表决权的所有自然人、法人,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非职工代表董事
- 2.1.1.选举陈鸣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1.2.选举朱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1.3.选举李如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1.4.选举任克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1.5.选举傅耀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1.6.选举钟清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1.7.选举王正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2.选举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1.选举傅耀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2.选举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1.选举袁鸣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2.选举李如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本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以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5以上通过。议案2、3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即股东(或股东大会)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举或者监事人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该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视为无效;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票数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3均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9月14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选举陈鸣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拟选人数:1人
2.02	选举朱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李如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任克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傅耀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6	选举钟清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7	选举王正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8	选举傅耀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拟选人数:1人
2.09	选举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1	选举袁鸣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拟选人数:1人
3.02	选举李如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的登记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网络投票的登记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8:15-10:15。

2.登记手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的登记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8:15-10:15。

3.登记手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的登记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8:15-10:15。

4.登记手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的登记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8:15-10:15。

5.登记手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的登记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8:15-10:15。

6.登记手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的登记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8:15-10:15。

7.登记手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的登记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8:15-10:15。

8.登记手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的登记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8:15-10:15。

9.登记手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的登记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8:15-10:15。

10.登记手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的登记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8:15-10:15。

11.登记手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的登记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8:15-10:15。

12.登记手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的登记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8:15-10:15。

13.登记手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的登记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8:15-10:15。

14.登记手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的登记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8:15-10:15。

15.登记手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的登记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8:15-10:15。

16.登记手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的登记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8:15-10:15。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9月27日、9月30日,每日上午:0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网络投票可以网上以有证券账户或其他方式登记;必须在2019年9月30日下午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会议地点:深圳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5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大会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6.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会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2162324,0755-22247677

传真:0755-22162321

联系人:王正、郭家祺

7.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5 投票简称:世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说明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6: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完成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查阅指引后办理。

3.股东获取验证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http://wltip.cninfo.com.cn)